

果然有种

山蚂蝗绿肥新品种在海南选育成功

将推动绿肥产业进一步发展

南国都市报10月29日讯(记者 易帆 通讯员 邹恒福)10月29日,记者从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获悉,该院热带绿肥研究团队成功选育出种子高产的山蚂蝗新品种,新品种在热科院儋州试验基地种子产量达0.93吨/公顷,这将推动绿肥产业进一步发展。

山蚂蝗是豆科小灌木植物,分布于我国华东、华南和西南地区,也是一种热带绿肥。据介绍,热带绿肥是指在热带地区生长可用作肥料的绿色植物。绿肥是中华民族传统农业的瑰宝,在中国已经有2000余年的历史。在培肥改良土壤、水土保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绿肥包括间作绿肥、单作绿肥、轮作绿肥等多种绿肥类型。其中间作绿肥在热带果园、经济林产业发展中不仅发挥着培肥

地力提升作物产量品质的作用,还在实施国家“化肥、农药减施增效”、“碳中和、碳达峰”战略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间作绿肥作物中,由于多年生绿肥具有成本低、成效好等多种优点被广泛推广利用。然而目前的柱花草、山蚂蝗等多年生热带绿肥作物品种由于种子产量极低,导致绿肥种子生产成本过高导致种子生产无法盈利甚至亏本,无法商业化发展的需求,导致市场上无种可卖,严重制约了绿肥产业的健康稳定发展,绿肥对于热带产业支撑度不断下降。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绿肥研究团队在国家绿肥产业技术体系海口综合试验站项目的资助下,自2019年开始,利用团队引进的800余份山蚂蝗种质资源开展种子、生物产量双高产的多年生山蚂蝗绿肥品种选育研究,从中筛选出

了优良品系热研56号柳叶山蚂蝗,在热科院儋州试验基地的品比试验结果表明,该品种的种子产量以及生物产量分别为对照品种热研16号柳叶山蚂蝗的8.63倍以及2.34倍。该品种于2024年通过农业农村部国家草品种区域品种评审,成为国家区域品种。

该品种的培育将为海南等热区果园、经济林间作绿肥产业的发展提供坚实的品种以及种源保障,有效推动海南等地区热带农业的绿色发展以及国家“双减”与“双碳”战略的实施,也将为我省《海南省化学农药化肥减量实施总体方案(2021-2025年)》中种植推广25万亩绿肥目标的实现提供助力,有力推动海南省等热区绿肥的规模化、产业化发展。



柳叶山蚂蝗荚果(受访者供图)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规范处置牟利性投诉举报的指导意见》

牟利性投诉举报 不予受理

南国都市报10月29日讯(记者 蒙健)为有效规制市场监管领域牟利性投诉举报行为,维护海口市良好的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服务,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10月29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规范处置牟利性投诉举报的指导意见》。

据介绍,近年来,“以打假为名,行牟利之实”的投诉举报呈现增长趋势,

知假买假群体借用消费者身份,通过滥用投诉、举报、信息公开、执法监督、信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权利,过多占用有限的行政资源和司法资源,扰乱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侵害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也造成普通消费者合法权益间接受到侵害。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表示,将依法规范处理牟利性投诉举报。坚守依法行政底线,贯彻“过罚相当”和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审慎监管原则,规范处理市场监管领域牟利性投诉举报;打击假借消费维权等名义,实施涉嫌敲诈勒索、诈骗的恶意打假、恶意索赔行为;

区分牟利性投诉举报行为与普通消费者投诉举报行为,坚持以生活消费需要为支持惩罚性赔偿请求的条件,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诉求。

针对牟利性投诉的处理不予受理的情形,经综合判断符合牟利性投诉举报行为的情形,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可以不予受理。

针对决定受理的情形,经综合判断符合牟利性投诉举报行为的情形,但已受理的投诉,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规定对投诉进

行调解。相关投诉办件不通过全国12315平台公示。

对于终止调解的情形,经综合判断符合牟利性投诉举报行为的情形,但已受理的投诉,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有关规定,符合终止调解情形的,可以终止调解。

对于诉转案的情形,规范诉转案工作,不以行政调解取代行政处罚,在调解投诉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人或者相关经营主体存在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有案必查,违法必究,不以投诉举报人存在投诉举报程序等瑕疵为理由而放任违法行为。

东方“果园警务”守护农户“钱袋子”

南国都市报10月29日讯(记者 李绍远 程小丹 文/图)“槟榔园周边经常有民警巡逻,让我们感到安心。从去年年底至今,果园未发生一起槟榔被盗事件。”日前,东方国营公爱农场农户尹功群乐呵呵地告诉记者,民警一心为民,帮助他们守护了丰收的果实。

眼下正是槟榔果成熟采摘季节,加上市场价格上涨,一个月内,尹功群种植的1500株槟榔多次采摘,让他收获颇丰。而其口中的民警巡逻,说的正是辖区东方市公安局龙潭派出所打造的“果园警务”模式,通过组织民警在农作物成熟期间,开展不定期的白天、夜间巡查,以实际行动守护农户的钱袋子。

龙潭派出所所以党建为引领,依托辖区产业特色,积极打造的“果园警务”模式,主要分为人防、物防和技防三个方面。该所所长符敏介绍,派出所成立“平安果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在农户果园成熟季节,组织民警深入果园与农户交谈,鼓励农户开展人守果园、养犬守果园以及在果园周边



龙潭派出所民警进果园,叮嘱农户做好果园防护。

建围栏等举措,还引导他们在果园安装视频监控、红外线围栏报警等,“三防”做好后,民警会不定期开展果园巡查,尤其是加强夜间的巡查力

度。若果园内发生偷盗、破坏情况等,民警第一时间介入。”

“果园警务”模式不仅增进群众安全感,还是快速调解纠纷的好方式。

未建立进货销售台账

海口一电动车行被处罚

南国都市报10月29日讯(记者 蒙健)10月29日,记者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获悉,海口美兰方民电动车行在销售期间未依法建立进货、销售台账,被依法予以立案处罚。

据介绍,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执法人员对新埠岛新埠下村的海口美兰方民电动车行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车行涉嫌未依法建立进货、销售台账销售电动自行车。经执法人员调查了解到,海口美兰方民电动车行从事“本铃”电动自行车的销售活动。在经营期间,海口美兰方民电动车行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所销售的“本铃”电动自行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但在销售期间未依法建立进货、销售台账,属违法行为。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认定,海口美兰方民电动车行未依法建立进货、销售台账销售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违反《海口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规定,属违法行为。经综合裁量后给予从轻处理,责令立即整改,并罚款2000元。